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枝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枝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張沒收。

事　實

何枝宴與LINE暱稱「聖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何枝宴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聖義」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以LINE向張洪治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張洪治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1月18日15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交付予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之何枝宴，何枝宴收取款項後隨即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何枝宴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張洪治收取70萬元款項後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請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不知道這是詐騙，是吳尹中幫我找一個幣商的工作，他們合起來騙我做違法的事情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本案中負責面交拿取詐騙款項，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聖義」於113年11月間某日，以LINE向告訴人張洪治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1月18日15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將70萬元交付予被告，被告收取款項後即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審理中證述明確，復有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告訴人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等（見114年度偵字第13393號卷第23至32頁、第45至53頁、第57至63頁、第119至123頁、證人張洪治審理頁數）在卷可參，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1、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由取款之「車手」向被害人領取現金後交由「收水」層層轉交之犯罪手段，於新聞報導上時有所聞，其目的在於隱匿不法金流之去向或來源，並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現今金融實務受付金錢極為便利，各金融公司於實體或網路平台皆設置自動櫃員機據點或網路金融軟體，無透過真人實際提領、層轉等迂迴方式，徒增風險之必要。又詐欺集團利用輕鬆工作即可獲取報酬為訴求，吸引求職者共同參與不法行為之應徵求職手法亦極為常見，稍具求職及社會經驗之人，當可預見此類職缺之工作內容有高度風險而涉犯不法。被告於案發時為40歲，學歷為國中肄業，於本案發生前有其他工作經驗，亦能使用網路與他人進行交流等情，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當無低於一般人，對於上情應有認識，自難諉為不知。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係開車前往指定地點等待對方上車繳付金錢後，將收取的款項至附近公園交付給指定之他人後，一日可領3,000元之薪水等語，如此之工作內容及日薪，明顯已偏離一般正常工作業務內容及薪水行情，又參以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上，被告於契約甲方欄簽署「何支彥」、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寫「Z000000000」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復有上開契約附卷可佐，被告於契約上書寫之資料皆與其個人真實資料不同，顯然係刻意隱藏真實年籍，則被告對於該公司實為從事詐欺之犯罪組織，且其從事之工作為違法取款之車手等情，當有所悉，堪認其有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甚明。

2、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是在臉書找工作被騙，有人打給我說工作需要開車，公司有車可以讓我開，工作內容是換U，需要我去接洽客戶，客戶會上我的車拿錢給我，我把契約書給客戶，等我收完客戶的款項後，我再拿去附近的停車場，就會有人來跟我收錢等語，於審理中另供稱：我跟吳尹中是朋友，是吳尹中介紹本案的工作給我，他們一起騙我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13393號卷第119至123頁），前後說詞不一，而被告就本案擔任車手工作實有詐欺及洗錢之行為甚為知悉，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其於本案中之工作無論係經由其自行由網路上找尋或經由他人介紹，都無礙被告對於該份工作內容涉及違法之認知。被告上開所辯，無以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至辯護人聲請調取被告另案遭扣押之手機，欲釐清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被告所交付之詐騙款項為何人取走及證實證人吳尹中為招募之人等情，證明被告主觀上並無本案犯行之故意，皆與本案被告是否構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並無關聯，故無調查之必要。

3、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依被告於上開犯行之分工，係依共犯指示擔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將款項上繳之車手工作，足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縝密分工，各自參與其負責之犯罪任務，相互為用，方能促成上開詐欺犯罪之實現，被告參與詐欺犯罪之共同正犯已達3人以上，自已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4、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稱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暱稱「聖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而為取款車手之工作，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更嚴重衝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兼衡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未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張，為被告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告訴人受騙交付給被告之款項，已由被告層轉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非被告所掌控，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是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游東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